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公告

于忠兰、鞠兴波：原告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信用社诉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于忠兰、鞠兴波偿还原告海伦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信用社贷款本金 36200 元及利息 9235.2 元、罚息 1877.59 元，（利息计至全部贷款本息实际受偿之日止，利息、罚息暂计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经本院电话联系、司法专邮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均无法送达，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海伦市人民法院东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裁判。

黑龙江省海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6日)